

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系際盃球類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供正當課外活動，促進系際運動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運動代表隊、運動社團及各學系。
- 四、比賽項目：男籃、男排、足球、慢壘、男羽、桌球、男網、女籃、女排、女羽、女網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(依實際公佈之賽程為準)
慢壘比賽日期為週一至週五中午及週六、週日整天
(賽程公佈於體育室網頁<http://sport.adm.nctu.edu.tw/>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各球場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凡完成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組隊方式：以學系/所為單位組隊(研究所可單獨組隊或加入大學部混合組隊)，**每項目限組 1 隊參加，由各系系體幹或系學會指定負責人統整報名事宜。**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運動總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1. 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 (逾時不候)。**
 2. 地點：體育室。
 3. 人數：球員含隊長以 15 人為上限 (慢壘及足球以 25 人為上限，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)。
 4. 手續：將報名表依序填寫清楚，**並加蓋系所戳章**(若需更改名單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會議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。
- 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**訂於 10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 10 分於體育室二樓會議室召開(不另發會議通知，請各系派代表參加，)。**
- 十二、競賽規定：
 1. 各隊應於賽前 10 分鐘到場填寫出賽名單，比賽開始時間 10 分鐘仍未到達應出賽人數者，以棄權論。
 2.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有效學生證，以便裁判查驗。若有不符之運動員出場比賽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 1. 各競賽項目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而訂，並於抽籤時公佈。
 2. 男網、桌球採五點三勝制，單雙單雙單，單雙不得互兼。
 3. 男羽採五點三勝制，單單雙雙單，單雙不得互兼。
 4. 女羽採三點二勝制，雙單雙，單雙不得互兼。
 5. 女網採三點二勝制，單雙單，單雙不得互兼。
 6. 足球採 8 人制。
- 十四、獎勵：報名隊數不足六隊取消該項比賽。各項報名隊數 10 隊(含)以上取前六名，10 隊以下取前四名，前四名頒發獎品各乙份，冠軍另頒獎盃乙座。第一名至第六名系所分別給予運動競賽積分 14、10、8、6、4、2 分。
- 十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公佈為準。

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系際盃球類競賽報名表

學系/研究所：_____ (請寫單位全名) 系主任/所長：_____

聯 絡 人：_____ 電 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項目 姓名	男 籃	男 排	足 球	慢 壘	桌 球	男 羽	男 網	女 籃	女 排	女 羽	女 網
(1) 隊長											
(2) 隊員											
(3) 隊員											
(4) 隊員											
(5) 隊員											
(6) 隊員											
(7) 隊員											
(8) 隊員											
(9) 隊員											
(10) 隊員											
(11) 隊員											
(12) 隊員											
(13) 隊員											
(14) 隊員											
(15) 隊員											

*各競賽項目請依規定參賽人數報名，除足球、慢壘外請勿自行增加報名表表單。

※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(逾時不候)。

※10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10 召開抽籤及領隊會議，不另發通知。

※本報名表請加蓋系所戳章